

初探虛擬資產監管法規與挑戰——以我國與南韓為例

Exploring Virtual Asset Regulatory Laws and Challenges: The Case of Taiwan and South Korea

蔡孟凌*

Tsai, Meng-ling

摘要

本文探討了虛擬資產的全球發展及其法規框架，特別是針對我國與南韓的策略和挑戰進行分析。虛擬資產作為一種新興且與日俱增的金融媒介，不僅改變了傳統的金融交易結構，也帶來了許多新的監管和法律的挑戰。南韓已積極發展並實施了一套涵蓋虛擬資產交易所、交易者和其他參與者的全面法規框架，並著重於消費者保護和防止非法金融活動。相比之下，我國仍在尋找合適的方法和制度來應對虛擬資產的快速發展和多變特性。本文討論了兩國在虛擬資產監管上的策略、取得的進展、所面臨的挑戰，並嘗試提出可能的未來發展方向和建議。

關鍵字： 虛擬資產、虛擬資產犯罪、監管策略、消費者保護、反洗錢

Abstract

This study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 of the global evolution of virtual assets and their regulatory landscapes, with a particular emphasis on the strategies and challenges encountered by Taiwan and South Korea. As virtual assets emerge as a significant and increasingly widespread financial medium, they not only reshape traditional financial transaction structures but also give rise to various new regulatory and legal challenges.

South Korea has proactively developed and implemented a robust regulatory framework governing virtual asset exchanges, traders, and other stakeholders, with a strong focus on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illicit financial activities. On

* 現為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博士生、睿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創辦人兼執行長、銘傳大學與警察專科學校兼任講師。

the other hand, Taiwan is still exploring effective ways to manage the rapid growth and volatility of virtual assets. This paper delves into the strategies, progress, and challenges encountered by both countries in regulating virtual assets and aims to offer potential future direc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Key words: VirtualAssets, Virtual AssetsCrime, Regulatory Strategies, Consumer Protection, Anti-money Laundering

壹、虛擬資產的興起與監管挑戰

在過去的十年中，全球經歷了前所未有的數位化轉型，由於科技快速發展導致產業的變革和生活方式的改變（Carmen & Gabriel, 2023）。不同於過去網路的中心化特性，全球正逐漸步入所謂的 Web3 世代，這一時代的特點是去中心化、用戶主權以及真實資產的數位所有權（Tuunanen et al., 2024）。這意味著網路的權力不再集中在少數大型企業手中，而是回歸到了一般用戶手上，讓個體能更直接地參與和影響網路內容的創建和分配（Yoo et al., 2024）。不論是在虛擬實境或是元宇宙去中心化的情境，都需要開始意識到這樣方便性的情況下，可能將面臨前所未有的安全風險和新的威脅。

一、去中心化與匿名性與金融犯罪

虛擬資產等同於現金或有價證券般，具有一定的金融性質，再加上去中心化與匿名性，成為了許多詐騙和洗錢行為的目標與工具（Kerr et al., 2023）。根據刑事局統計，近四年來虛擬資產相關的詐騙案件造成的財損已逾七億元（魏喬怡、黃于庭），可見新興犯罪帶來的經濟損失不容小覷。這些犯罪活動的多樣性與複雜性也隨之增加，從簡單的釣魚網站到複雜的龐氏騙局，甚至利用虛擬資產進行詐欺、勒索、毒品交易，由此可知虛擬資產的普及使其已成為各種非鏈上犯罪的洗錢工具（Lal et al., 2021）。這些情況凸顯了迫切需要強化對虛擬資產交易的監控與法律規範，以保護民眾免受詐騙並維護金融市場的穩定。

虛擬資產（Virtual Assets）¹自比特幣於 2008 年誕生以來，迅速擴展成為一種

¹ 虛擬資產（Virtual Asset）是一個更為廣泛的詞彙，包含了所有能夠數位化表示的資產，不限於只有貨幣的形式。它可能是加密貨幣、權益、所有權或其他形式的資產。加密貨幣可能使用加

新型金融媒介，挑戰傳統金融系統。其去中心化特性允許交易無須依賴政府或金融機構，減少了第三方的控制。這種自由交易的模式吸引了大量投資者，但也同時削弱了監管的力度。此外，虛擬資產的匿名性使得資金轉移更加隱匿，不易追蹤，因而成為非法活動的重要工具（Lin et al., 2022）。

在此背景下，不法分子利用虛擬資產進行洗錢、詐欺、販毒與恐怖主義資金籌措等犯罪活動（Kethineni & Cao, 2020）。全球金融監管機構已觀察到，虛擬資產逐漸取代傳統現金成為犯罪活動的首選工具，例如在洗錢過程中，穩定幣（如泰達幣 Tether）被廣泛使用，以其低波動性和高流動性來掩飾資金的非法來源。這些特性使得虛擬資產的市場透明度成為一大挑戰，也增加了市場投資者的風險（UNODC, 2024）。根據虛擬資產數據提供商 CoinMarketCap 的統計 Tether 交易量仍遙遙領先所有虛擬資產。截至 2024 年 10 月 Tether (USDT) 的 24 小時交易量超過 550 億美元，這大幅超越了比特幣（約 280 億美元）和以太坊（約 150 億美元）的交易量。這顯示出 Tether 作為穩定幣的市場主導地位，特別是在避險和提供流動性方面，顯然是加密貨幣市場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CoinMarketCap, 2024）。這些數據顯示出制定針對虛擬資產的強效監管措施的迫切性，不僅能夠維護市場的透明度，還能有效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尤其是在處理像 Tether 這類交易量龐大的穩定幣時，更需要謹慎監管。

此外，去中心化金融（DeFi）和非同質化代幣（NFT）的崛起進一步複雜化了監管環境，因為這些技術打破了傳統金融機構的控制範圍，讓資金在全球範圍內自由流通，並催生了多元化的非法交易手段（Amaral, 2021）。

二、國際間對虛擬資產犯罪的重視

隨著虛擬資產犯罪的案例逐年增加，國際金融監管機構與政府開始積極採取措施以遏制相關風險。例如，美國財政部發佈的《2024 國家洗錢風險評估》指出，雖然現金仍是洗錢主要的工具，不過虛擬資產被濫用於洗錢、犯罪和詐欺活動的情況有加劇的趨勢，有更多的犯罪者越來越頻繁地轉向使用虛擬資產來為詐欺、販毒、走私人口和貪腐活動洗錢（The 2024 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risk

密技術，但也可能不使用。它可以是在某個特定平台或遊戲中的數位資產。例如：遊戲裡的物品、數位收藏品、或其他數位代幣。我國政府部門過去多以「虛擬通貨」一詞稱之，近年順應國際間陸續改稱為「虛擬資產」，因此從 2023 年之後金管會的新聞稿及相關法案皆以「虛擬資產」稱之。

assessment, 2024)。同樣地，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指出，穩定幣在東亞和東南亞地區被廣泛用於洗錢和非法交易，強化了這些國家對虛擬資產監管的需求。

截至 2023 年，全球已有超過 20 個司法管轄區通過針對虛擬資產的監管法規，另有 40 多個國家正在推動相關立法，目的是防範金融風險並保護消費者（Motsi-Omojjade, 2022; Sonksen, 2021）。歐盟推出的《加密資產市場法規》（MiCA）便是其中一個範例，旨在建立統一的跨國監管框架，強化對虛擬資產交易的透明度和安全性。

三、我國與南韓面臨的監管挑戰

在東亞地區，我國與南韓在虛擬資產市場的發展與監管策略上，呈現出不同的進展與挑戰。南韓積極推動立法，從 2020 年開始逐步引入一系列法規，如《特定金融交易資訊法》和《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南韓政府不僅要求交易所進行實名制認證，還對反洗錢（AML）和了解你的客戶（KYC）措施進行嚴格規範。2024 年，南韓金融監管機構更進一步強化市場監控，包括禁止未註冊的交易所經營，並設立虛擬資產交易異常警報系統，以即時掌握可疑交易。

相比之下，我國的監管步伐相對較慢，主要從反洗錢角度切入。2018 年金管會將虛擬資產交易所納入《洗錢防制法》監管，但整體法規架構仍不夠完善，市場仍存有一定的監管空白。我國目前正著手制定《虛擬資產管理法》專法，預計在 2025 年立法完成，以進一步規範業者的資金管理、內部稽核和消費者保護。

本文主要針對我國與南韓近期的監管措施進行探討，同時也參考全球其他國家的做法進一步提出我國未來可行的監管策略與框架。

貳、我國虛擬資產監管現況

在虛擬資產與區塊鏈技術快速發展下，並且不法份子也開始運用虛擬資產開始從事犯罪行為，我國也逐步建立相應的法律與監管框架以應對相關的金融風險和新經濟挑戰。以下為我國在虛擬資產相關的法規發展重點整理：

一、初期的監管推動與實名制政策

自 2013 年底，我國開始關注虛擬資產的發展，中央銀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金管會）針對比特幣及其風險向公眾發佈警示，並於 2014 年禁止金融機構處理比特幣相關業務。另外從 2018 年起，為了配合國際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的建議，我國開始強化對虛擬資產的監管。11 月，金管會修訂《洗錢防制法》，將虛擬資產交易所及平台納入監管，規定虛擬資產業者必須進行 KYC（了解你的客戶）程序，並向相關機構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二、進一步強化的反洗錢措施與法規修訂

2020 年，我國金融監管進一步強化，金管會針對虛擬資產交易所提出更嚴格的反洗錢與打擊資恐規定。根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業者必須實行更嚴格的客戶身分確認措施，並在涉及新台幣三萬元以上的交易時，進行身份確認及審查。

2021 年，針對加密貨幣交易所的稅務規定被納入《所得稅法》，要求交易所得必須申報個人所得稅，這進一步提升了虛擬資產交易的透明度和合法性。同年，金管會對於虛擬資產平台提出的合規要求日益嚴格，包括在平台內部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和客戶保護措施。

三、發布 VASP 指導原則與市場監管框架

2023 年，金管會發布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管理指導原則》²，該指導原則包括了多項關鍵規定，旨在加強虛擬資產市場的監管與透明度。這些規定強調平台必須將用戶資產與公司資產分離，以避免資金挪用。此外，平台須建立清晰的虛擬資產上市和退市審查機制，確保交易的公平與透明。

四、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專法進程

為了進一步完善虛擬資產市場的監管，金管會於 2024 年啟動了《虛擬資產管理法》的專法草案。該法案預計在 2025 年 6 月提交立法院審議，主要針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的監管，要求業者將資金與用戶資金分離管理，並制定內部控制及審計制度。此外，所有 VASP 業者必須加入行業協會，以推動行業自律，

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3）。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加密貨幣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2024 年 8 月 3 日取自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9260005&dtable=News。

並建立更有效的政府與業者合作模式。

五、業者自發性成立「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簡稱虛擬通貨公會）於 2024 年正式成立，是我國第一個針對虛擬通貨產業的監管型公會。自 2023 年 3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成為我國加密貨幣的主管機關後，國內共有 9 家業者自發性成立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公會籌備小組」。該小組在 9 個月內凝聚了業者共識，並積極與主管機關互動，最終整合了 24 家 VASP 成為公會的創始會員。

虛擬通貨公會的成立是我國加密貨幣監管進程中的重要里程碑。隨著加密貨幣逐漸被政府認定為一個新興產業，公會成為產業與政府之間唯一的溝通橋樑，並負責制定自律規範。該公會不同於一般聯誼性質的工會，而是受到金管會監管的組織，類似於銀行公會、證券公會等其他金融行業的公會。

六、從法遵聲明改為登記制

早期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主要是透過提交「法遵聲明」來證明其遵守相關的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規定。然而，這種聲明制度對於監管的全面性和持續性有一定的局限性。因此，為了進一步加強監管並確保市場的透明度和合法性，根據 2024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的《洗錢防制法》修正案，將從「法遵聲明」制度轉向更具約束力的「登記制」。未來所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的業者必須完成反洗錢和服務能量登記，否則將面臨最高 2 年有期徒刑或新台幣 500 萬元的罰款。此外，涉及虛擬資產的跨境服務也須依照公司法設立並登記，否則不得在台灣境內運營。

本文截稿前，金管會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甫發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草案」，該草案涵蓋的重點包含：分業登記制、登記資格與條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資產分離與資金安全、違規罰則等。這一轉變不僅提升了業者合規的透明度，也為監管機構提供了更系統化的審查與監管工具。

參、南韓虛擬資產監管作為

從許多數據可見，南韓在全球虛擬資產市場中佔有不可忽視的地位（Khasanboev, 2023）。根據南韓國稅局於 2023 年 9 月的公告指出，該年度南韓國

民申報海外資產，共 5,419 個海外金融帳戶，包含企業實體與個人。數位資產、股票及存款和儲蓄等海外資產總計約 1.4 億美元，光數位資產申報總額就佔海外資產總額百分之七十 (NTS, 2024)。南韓的技術公司和創業者在區塊鏈技術的研發與應用上亦具有領先地位，不僅推動了區塊鏈技術在南韓的普及，同時也為全球市場帶來了創新的應用方案。這些公司不只涉足傳統的虛擬資產交易和保管業務，更積極參與去中心化金融 (Decentralized Finance, DeFi)、非同質化代幣 (Non-Fungible Token, NFT)、將區塊鏈運用在各種傳統產業上，使南韓在全球加密經濟中的角色日益凸顯 (蘇怡文, 2019; Jang, 2024; Ko, 2024)。

南韓金融情報分析院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在 2023 年上半年對 35 家虛擬資產業者 (26 間交易平台、9 間錢包託管商) 進行調查，發現南韓平均每日交易規模高達 2.9 兆韓元 (約 2,143 億美元)，營業利潤總額 2,273 億韓元 (約 168 億美元)，國內註冊用戶數更高達 950 萬人。由於南韓民眾從事虛擬資產投資的比例逐漸增加，南韓金融情報分析院發現虛擬資產可疑交易從 2021 年的月平均 66 件，暴增到 2022 年的 900 件、2023 年的 943 件，3 年之內增加了 14 倍以上。與虛擬資產相關的損失金額，也從 2017 年的 4674 億韓元 (約 345 億美元)，增加到 2022 年的 1 兆 192 億韓元 (約 881 億美元)，最近 5 年損失總額超過 5 兆 3,000 億韓元 (約 3,916 億美元) (FIU, 2023)。為了因應利用虛擬資產進行新型態犯罪急驟增加，包含逃稅、賄賂、違反外匯交易法、洗錢等犯罪，南韓最高國家檢察機關大檢察廳於 2023 年至今已經針對虛擬資產犯罪調查有許多作為，包含購買虛擬資產追蹤、分析設備的軟體許可證、建立用來一個分析和追蹤虛擬資產非法交易的追蹤平台 (Lian, 2024; 기자, 2023)。

近年來南韓針對虛擬資產已有多項監管措施 (Jung, 2020; Wang, 2024)，本研究按照時序整理自 2020 年迄今重要法案與規範如下：

- 一、2020 年修訂《特定財務資訊的報告與使用法案》(Act on Reporting and Use of Specific Financial Information Bill)：要求所有南韓境內的虛擬資產營運商都必須符合相關的財務報告要求，包含要與一家在韓國註冊的銀行作為實名驗證的夥伴，以加強洗錢防制作為。該法也要求平台業者需取得資安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的認證，以強化資安作為。同時規定南韓用戶必須使用國內交易所進行入金和提領，並且需要實名認證。
- 二、2021 年新增《特別金融法》(Special Financial Law)：自 2021 年 9 月起，針對交易所採特許制，需完成註冊方能營運，國外交易所若要在南韓境內經營，

亦要履行註冊義務，違反者將要面臨最高五年徒刑或 5000 萬韓元罰鍰。

三、2021 年 3 月通過虛擬資產服務商法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Act)：該法旨在規範和監管虛擬資產服務商。它要求虛擬資產交易所和錢包提供商遵守反洗錢 (Anti-money Laundering, AML)、認識您的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 KYC) 之規定，並向金融情報機構註冊。

四、自 2021 年 3 月起，《特定金融資訊法》(Speci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Act) 授權韓國金融監管機構謹慎監督虛擬資產業者，並明定國內虛擬資產相關業者要遵循更嚴格的反洗錢和打擊資恐規定，可說是為整個虛擬資產奠定法律基礎。例如規定單筆交易超過 100 萬韓元 (約 760 美元) 的虛擬資產時，業者須掌握發款和收款人的身份資訊，並向金融監管機構報告。如果超過這個金額的轉帳，則轉帳對象僅限於通過用戶驗證的錢包和已經採用反洗錢系統的交易所。

五、2023 年 5 月 22 日通過《國會法》和《公職人員道德法》修正法案，要求未來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將比照其他資產類別，如股票、債券、珠寶等，只要總價超過 100 萬韓元 (約 760 美元)，國會議員及高等公職人員就必須依法申報。

六、2023 年 6 月經韓國國會表決通過《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案》，並 2024 年 7 月實施：這是南韓首部針對虛擬資產的立法，為整體的虛擬資產生態系統及其參與者提供了一套法律的保護與指引。隨著專法的制定，南韓將陸續頒布相關子規定，並與法務部門、檢察機關、銀行業、金融監督院等機構積極協商，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建立市場規則。另外在 2023 年 7 月 27 日已頒布其中一個子規定－《虛擬資產營運指南》，要求業者要實名認證並遵守反洗錢相關規範，並要求其履行對用戶的損害賠償責任，另儲備要求須至少 30 億韓元 (約 2216 萬美元) 的準備金等。

七、由於上述專法頒訂，2023 年 12 月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也發布細部的法律授權細節，包含《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執行條例》與《虛擬資產產業監管條例》的立法通知，並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施行。根據該許條例可見以下重點：針對各種虛擬資產給予定義、規定業者必須將使用者的存款與該事業固有財產分開管理、要求業者冷錢包存款比例從 70% 提高至 80%、業者應該具備保險保障與儲備資金、禁止任意凍結用戶資產、異常交易監控、不公平交易行為罰款等。

八、因應《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案》專法推出，韓國數位資產交易所協會 (Digital

Asset Exchange Alliance, DAXA) 於 2023 年推出「虛擬資產警報制度」，主要關注價格劇烈波動、交易量激增、存款量激增、價格差異及少數帳戶交易集中等五種類別進行回報，並對每個交易所進行監控並即時警告用戶，主要目的是為了解決用戶消息不平等、資訊落差的問題 (민선희, 2023)。DAXA 也配合政府專法施行，會同 20 家交易所共同制定虛擬資產上市標準 (DAXA, 2024)。

這一系列的法案和措施體現了韓國政府對於保護虛擬資產用戶的嚴格態度，除了整合行政與司法單位各自在監管中的角色外，也針對市場秩序和公平交易設定了明確的規範。

肆、討論：我國與南韓的差異

一、法規發展進程與重點領域

南韓在虛擬資產的法規制定上展現出高度的積極性。自 2020 年通過《特定金融資訊法》，該國針對虛擬資產交易所實行註冊制，要求業者與銀行合作，實施實名制驗證，以減少匿名交易的風險。2023 年進一步通過《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涵蓋消費者保護、資產分離管理以及市場異常監控等措施。

相較之下，我國的監管發展較為謹慎，主要從反洗錢的角度切入。自 2018 年起，金管會將虛擬資產交易所納入《洗錢防制法》，並要求業者進行 KYC 程序。然而，我國在監管架構上仍有待完善，目前的重點是制定《虛擬資產管理法》，預計在 2025 年完成立法，旨在強化市場透明度和內部風險管理。

二、監管焦點的差異：消費者保護與反洗錢

南韓的監管政策著重於消費者保護與市場安全。該國要求交易所設立冷錢包存款制度，確保 80% 的用戶資金存放在冷錢包中，並禁止無註冊交易所進行交易，以保障市場秩序。南韓還透過「虛擬資產警報制度」及交易異常監控平台，快速應對市場波動，保障投資者免於詐騙和損失。

我國當前則聚焦於反洗錢的議題。金管會於 2024 年開始推動對業者的「登記制」，主要規範多項內稽內控的要求，以減少業者被利用作為金融犯罪的風險。雖然消費者保護已成為議題之一，但政策的重心仍以反洗錢為主。

三、稅務管理差異

南韓和臺灣在虛擬資產的稅務管理上各有特色，但南韓的進展較為積極。南韓自 2023 年起要求國內居民申報海外持有的虛擬資產，包括個人和企業，並對違規申報者施以重罰。此外，南韓計劃對虛擬資產收益課徵 20% 的資本利得稅，適用於年收益超過 250 萬韓元（約 1,900 美元）的個人。雖然該政策多次延期，但政府已建立先進的監管科技系統，用於即時監控交易並減少逃稅和非法資金流動。

相比之下，我國主要從反洗錢和稅務合規的角度管理虛擬資產，自 2021 年起要求平台業者將交易所得納入《所得稅法》，以提升透明度。然而，我國目前尚未實施針對虛擬資產的資本利得稅，稅務政策集中於防止金融犯罪的法規落實。未來若能進一步強化投資收益的課稅標準和擴大監管範圍，臺灣在虛擬資產稅務管理上將更具競爭力。

四、技術創新與市場透明度的挑戰

南韓積極推動區塊鏈技術應用於金融及非金融領域，涵蓋 DeFi、NFT 及其他創新領域。該國的監管政策與創新發展並行，例如對 DeFi 平臺進行初步監管，確保交易的透明性。同時，南韓政府與企業合作，積極發展監管科技（RegTech），以即時偵測可疑交易。

反觀我國在技術創新上的政策較為保守，主要集中於監管框架的制定。儘管目前已逐步建立區塊鏈和虛擬資產技術的應用標準，但創新措施的推動仍未達到南韓的規模與速度。我國的市場透明度仍需透過未來的立法和監管科技的發展來加強。

五、兩國未來發展方向與合作機會

面對跨境犯罪的挑戰，我國與南韓應考慮加強跨國合作，透過情報共享及聯合監管來打擊洗錢及詐騙活動。例如，可以參考歐盟的《加密資產市場法規》（MiCA），建立區域性合作框架，以應對跨境資本流動的風險。

此外，兩國在監管政策上可相互借鏡：我國可以學習南韓的消費者保護制度與稅收管控，而南韓則可參考臺灣在反洗錢的經驗。兩國若能推動更多技術創新合作，將有助於提升市場競爭力與透明度。

伍、結論

隨著數位時代的快速到來，虛擬資產已成為全球經濟結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獨特的去中心化特質不僅帶來了無數的機會，也引發了許多挑戰和風險。本文透過深入分析我國與南韓的虛擬資產監管現狀，指出了虛擬資產在當代金融生態系統中的雙面角色：一方面為經濟創新帶來動力，另一方面則可能成為非法活動的工具。

從全球範圍來看，各國對於虛擬資產的監管策略大致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型：全面監管架構、基於防洗錢的監管模型、中心化交易所的監管，以及以消費者保護為出發點的監管（蔡孟凌，2023）。我國最初採用了傳統的金融監管模式，主要從防洗錢的角度出發，直接應用現有的法律來監管虛擬貨幣的發行與交易。然而，這一方法常因現有的法規不足以處理新興的問題，導致法規解釋上的模糊空間，甚至出現監管真空，引發了廣泛的爭議。為此，金管會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正式成為具備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虛擬資產平台的主管機關，進一步加強了對虛擬資產平台的管理，並逐步增強了對客戶權益的保護（耿一馨，2023）。

南韓作為虛擬資產監管的先驅，其嚴格的監管措施和創新的法規設計，尤其是著重於保護消費者權益和防範金融風險的法規框架，為全球提供了重要的參考模式。相較之下，儘管我國在虛擬資產監管上已取得一定進展，但面臨的挑戰依然不小。隨著虛擬資產的快速發展和新型犯罪手段的出現，現行的監管架構可能無法完全覆蓋所有風險。為此，未來的監管策略應注重跨國合作與技術創新，提升我國監管機構應對虛擬資產新興挑戰的能力。

為了有效應對虛擬資產可能帶來的金融風險，並充分發揮其在未來經濟中的潛力，以下策略是必須被考慮的：

一、強化跨國合作與情資共享

虛擬資產具有全球流通特徵，許多國家已開始強化國際合作。例如，歐盟通過《加密資產市場法規》（MiCA），對虛擬資產交易進行跨國共同監管（Sonksen, 2021）。我國應積極參與國際間的情資共享和法律互助，與其他國家共同打擊跨境洗錢和詐騙行為。例如可以透過設立定期的跨國合作會議和情資交換平台，讓我們可以更有效地追蹤不法交易，提高面對跨境犯罪的監管能力。

二、完善法規並推動專法制定

可以參考南韓的《特定金融交易信息法》，該國在 2021 年引入了針對虛擬資產的法規，要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向政府登記，並遵守嚴格的反洗錢規定。我國應進一步完善現有法律體系，特別是在消費者保護和反洗錢領域，明確界定監管範圍和業者責任。

三、促進技術創新並推動監管科技的應用

新加坡近年來已經在監管科技（RegTech）方面取得顯著進展，該國的金融管理局（MAS）透過與區塊鏈公司合作，開發出監控虛擬資產交易的技術平台，並結合人工智慧技術，實時識別可疑交易（ComplyAdvantage, 2024）。同樣地，我國應支持虛擬資產領域的技術創新，並推動監管科技的應用，例如可與產業界合作開發區塊鏈監控工具和數據分析平台，提升監管效率和市場透明度。

四、強化公眾教育與風險意識

英國在加密貨幣教育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推出了專門的教育計畫，透過多媒體和社交平台，幫助公眾提高對虛擬資產的理解與風險辨識能力（Sword, 2022）。我國可以參考此模式，加強與金融機構和媒體的合作，例如舉辦研討會及宣導活動，透過普及虛擬資產相關知識，幫助民眾了解投資風險，從而減少民眾被詐騙和投資損失。

五、重新思考監管模式，重視去中心化的特性

瑞士作為加密貨幣友好國家，在監管上強調靈活性，並建立了「加密谷」以促進區塊鏈技術的發展。瑞士在去中心化技術的監管上採取前瞻性策略，強調產業的自律與透明。我國在監管虛擬資產時，也應考慮去中心化的特性，不應僅依賴傳統的中心化監管模式，而是應該推動自律組織的建立，維護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健康發展，讓技術創新和監管穩定並行。

未來的研究可針對相關議題進行更深入的分析。首先，可以研究如何在嚴格監管與促進產業創新之間取得平衡，以確保產業的健康發展。其次，可以著眼於區塊鏈和虛擬資產技術在其他行業的應用潛力，並探索監管機構在維持市場秩序的的同時，如何有效支持這些新興技術的發展。此外，跨國監管合作也是一個值得深入研究的的方向，這將有助於確保全球範圍內虛擬資產的安全交易和監控。

參考文獻

- The 2024 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risk assessment. (2024).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 耿一馨 (2023),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洗錢防制監理現況及未來展望,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 32, 75-106。
- 蔡孟凌 (2023),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VASP) 洗錢防制監理——各國現行作法與展望,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 32, 107-124。
- 魏喬怡、黃于庭 (2024/03/12) 虛擬幣詐騙 近四年詐走國人逾 7 億, 工商時報, <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0312700006-430301>
- 蘇怡文 (2019), 韓國透過區塊鏈技術推動智慧型政府,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https://web.wtocomer.org.tw/mobile/page?pid=321586&nid=126>
- Amaral, M. (2021). Case 2. Digitalisation in finance: regulatory challenges and regulatory approaches.
- Carmen, T., & Gabriel, N. V. (2023). THE POTENTIAL OF WEB3 REGARDING DECENTRALIZED FINANCE-DEFI.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Finance & Law.
- CoinMarketCap. (2024). Real-time data [Data set]. Retrieved October 31 from <https://coinmarketcap.com>
- ComplyAdvantage. (2024). MAS to explore the full potential of AI to combat money laundering. Retrieved Oct 13 from <https://complyadvantage.com/insights/mas-to-explore-the-full-potential-of-ai-to-combat-money-laundering/>
- DAXA. (2024). 가상자산거래소, 신규 · 기존가상자산거래지원관련모범사례마련및시행. Retrieved August 4 from <https://kdaxa.org/support/press.php?boardid=news&mode=view&idx=53&sk&sw&offset&category>
- FIU. (2023). '23 년상반기가상자산사업자실태조사결과.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Retrieved September 21 from https://www.fsc.go.kr/no010101/80871?fbclid=IwAR1ImsuSY7gBspL_gtS4IkOaaQXmdStAw79mZbj9a_IN6nzV04918GpT7v8
- Jang, B. (2024). Risks of Spot Cryptocurrency ETFs.

- Jung, S. (2020). Fintech Law and Practice: A Korean Perspective. *Regulating FinTech in Asia: Global Context, Local Perspectives*, 51-79.
- Kerr, D. S., Loveland, K. A., Smith, K. T., & Smith, L. M. (2023). Cryptocurrency risks, fraud cases,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Risks*, 11(3), 51.
- Kethineni, S., & Cao, Y. (2020). The rise in popularity of cryptocurrency and associated criminal activity.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30(3), 325-344.
- Khasanboev, M. (2023). NAVIGATING THE REGULATORY LANDSCAPE: SOUTH KOREA'S CURRENCY REGULATIONS. *Экономика и социум* (12 (115)-2), 188-192.
- Ko, D. W. (2024). 탈중앙화금융 (Decentralized Finance) 과 금융안정 (Regulatory Issues on Decentralized Finance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in Korea).
- Lal, B., Agarwal, R., & Shukla, S. K. (2021). Understanding Money Trails of Suspicious Activities in a cryptocurrency-based Blockchain. arXiv preprint arXiv:2108.11818.
- Lian, A. (2024). Investors Beware, South Korea is Tightening Crypto Regulations. *International Policy Digest*.
- Lin, D., Wu, J., Xuan, Q., & Chi, K. T. (2022). Ethereum transaction tracking: Inferring evolution of transaction networks via link prediction. *Physica A: Statistical Mechanics and its Applications*, 600, 127504.
- Motsi-Omojiade, I. D. (2022). *Cryptocurrency regulation: a reflexive law approach*. Routledge.
- NTS. (2024). 해외가상자산 131 조원, 국세청에 최초 신고. National Tax Service. Retrieved July 31 from <https://www.nts.go.kr/nts/na/ntt/selectNttInfo.do?mi=2201&bbsId=1028&nttSn=1327158>
- Sonksen, C. (2021). Cryptocurrency Regulations in ASEAN, East Asia, & America: To Regulate or Not To Regulate. *Wash. U. Global Stud. L. Rev.*, 20, 171.
- Sword, A. (2022). FCA emphasises consumer education in crypto marketing rule proposals. The Financial Services Forum. Retrieved September 17 from <https://thefsforum.co.uk/knowledge-hub/tactic/fca-emphasises-consumer-education-in-crypto-marketing-rule-proposals/>

- Tuunanen, T., Böhmman, T., & Leimeister, J. (2024). Introduction to the Minitrack on Drivers for Next Level Digital Service Innovation: Metaverse, IoT and Generative AI.
- UNODC. (2024). Casinos, money laundering, underground banking, and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A hidden and accelerating threat.
- Wang, J. (2024). Analysis on Organized Cyberbullying. 2024 IEEE Integrated STEM Education Conference (ISEC),
- Yoo, Y., Gregory, R., & Henfridsson, O. (2024). Introduction to the Minitrack on Web3 Technologies for Digital Innov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 기자, 임. (2023). 檢, 가상자산수사에 예산 10 억원배정. (주)법률신문사. Retrieved September 17 from <https://www.lawtimes.co.kr/news/190380>
- 민선희. (2023). 국내 5 대가상자산거래소, 가상자산경보제시행. Yonhap News. Retrieved September 17 from. <https://www.yna.co.kr/view/AKR20230704064400002>

